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且可能在日後發生變化。本節並不包括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的中國業務活動相關的所有的中國法律。

有關集成電路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於2010年至2021年，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為促進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發佈一系列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於2014年6月24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指出，集成電路產業的發展目標是到2030年，集成電路產業鏈主要環節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一批企業進入國際第一梯隊，實現跨越發展。主要任務和發展重點是著力發展集成電路設計業，圍繞產業鏈關鍵領域，強化集成電路設計、軟件開發、系統整合以及內容與服務的協同創新，並以設計領域的快速增長帶動製造業發展。

於2016年11月2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旨在啟動集成電路重大生產力佈局規劃工程，實施一批帶動作用強的項目，推動產業能力實現快速躍升。加快先進製造工藝、存儲器、特色工藝等生產線建設，提升安全可靠CPU、數模／模數轉換芯片、數字信號處理芯片等關鍵產品設計開發能力和應用水平，推動封裝測試、關鍵裝備和材料等產業快速發展。支持提高晶圓代工廠及第三方IP核企業的服務水平，支持設計企業與製造企業協同創新，推動重點環節提高產業集中度。推動半導體顯示產業鏈協同創新。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目錄**」），包括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該目錄亦明確了5大領域8個產業、40個重點方向下的174個子方向，近4,000項細分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集成電路芯片產品、集成電路材料、電力功率器件及半導體材料。

於2018年3月28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聯合頒佈《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授予若干集成電路製造公司所得稅豁免或減免。翌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

於2020年7月27日，國務院公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推出一系列支持性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知識產權、市場應用和國際合作政策。

《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而《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於同日生效。上述有關集成電路產業進口稅的通知，已訂定若干分期納稅政策及進口關稅豁免政策。

於2021年3月11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中國應培育先進製造業集

監管概覽

群，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設備、高科技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於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其規定，於「十四五」時期，應增強關鍵技術創新能力。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我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高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其亦規定應補齊關鍵技術短板，優化及創新「揭榜掛帥」等組織方式，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與框架等領域的關鍵核心技術突破，並加強通用處理器、雲計算系統及關鍵軟件技術的集成研發。此外，應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於2020年12月11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聯合公佈《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上述規定，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16日頒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符合該規定所列情形的進口行為免徵進口關稅，於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生效。

於2022年5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企業稅費優惠政策指引》。為了便利集成電路企業及時瞭解適用稅費優惠，上述指引明確了優惠內容、享受條件、政策依據。例如，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定期減免企業所得稅；及集成電路設計企業職工培訓費用按實際發生額稅前扣除。

監管概覽

於2023年3月5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審查並批准了《關於2022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及《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預算草案**」）。預算草案指出，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包括推動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堅持把產業發展建立在科技支撐之上，推動健全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於2024年3月，第十四屆全國人大發佈《關於2023年中央和地方預算執行情況與2024年中央和地方預算草案的報告》，指出產業基礎再造和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安排人民幣104億元，支持加快突破基礎產品、核心技術等短板，增強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競爭力。

於2023年4月20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通知》，其指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允許集成電路設計、生產、封測、裝備及材料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治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管治，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

於2015年10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根據上述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購買被投資公司投資者的股權，被投資公司經營範圍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投資領域的，被投資公司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第六條所列的材料，並按照《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

監管概覽

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舊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含多層次投資）設立企業的，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備案、報送年報信息後，相關信息由市場監管部門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並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因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於2017年6月1日生效。其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所列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若干問題作出解釋，包括「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指明就該罪應當認定為「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建設項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和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及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強制性標準，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CII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露，可能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此外，各重要行業及領域的相關主管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知悉其是否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CIIO）的最終決定。此外，根據現行監管制度，CIIO的確切範圍仍不明確，而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零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定義，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當獲得相關個人同意時，以及訂立或履行合同（而該名個人是訂約方）需要有關個人信息時。其亦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的某些具體規則，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第三方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獲取個人信息而承擔的義務。

監管概覽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安全審查的申請範圍，建立了數據分類和保護制度，明確了跨境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或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頒佈或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之前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等辦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商的數據處理活動將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運營商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政府主管部門也可以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在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該數據出境辦法要求任何處理或出境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數量的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在將任何個人信息轉移到境外之前，應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也適用於傳輸往中國境外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2022年8月31日，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列明數據出境行為包括：(i)數據處理者將在中國境內運營中產生的數據傳輸、存儲至境外；(ii)數據處理者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境外的機構、組織或者個人可以查詢、調取、下載或導出；及(iii)網信辦規定的其他行為。

於2022年12月13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包括（其中包括）工業領域在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經營管

監管概覽

理、運行維護及平台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因此，我們在中國處理該等數據的活動（例如我們在研發、設計及製造產品期間收集及產生的數據）須遵守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進行數據分類分級，並進一步對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施加了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包括（其中包括）針對不同級別數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制度、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統籌負責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管理，協助行業行政主管部門開展相關工作。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出《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根據該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數據處理者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為指導及協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已於2024年3月制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的方式、流程及材料等提出具體要求，簡化數據處理者須提交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

監管概覽

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及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中國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當按照規定承諾停止侵權、採取補救措施、賠償損失等。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應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修改權等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及著作權管理技術的合理使用、合法授權和有關使用的避風港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違規各方的責任，包括著作權持有人、圖書館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及於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根據《保護條例》應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保護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及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工信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爭議應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i)以任何不正當方法，如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其他非法手段獲取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得的商業秘密；(iii)違反合同協議或者違反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對商業秘密的保密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倘第三人明知或應知有上述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則該第三人可能被視為盜用他人的商業秘密。被盜用商業秘密的當事人可以申請行政糾正，監管部門可以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

監管概覽

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個人或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房屋租賃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制度及嚴格遵守與質量規範及質量責任相關的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考核及檢查措施。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和關稅的繳納，可以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於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禁止或者限制貨物進出口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或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及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中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等物項進行出口管制。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根據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 and 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於2023年7月3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頒佈《商務部、海關總署關於對鎂、鎢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公告》(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3年第23號)(「**第23號公告**」)，於2023年8月1日生效。第23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鎂及鎢相關物項，並提供該等物項的特性及參考海關商品編號。根據第23號公告，對於有關管制物項出口，出口經營者應通過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兩用物項及技術出口許可證，並向海關出具出口許可證，按照《海關法》辦理海關手續。

於2024年12月1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生效。由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兩用物項清單**」)(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於同日生效，第23號公告則同時廢止。根據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根據出口管制法、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以及與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相關的政策，連同其他相關部門

監管概覽

按照規定程序制定及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發佈。為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以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對未列入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的貨物、技術及服務出口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或受限於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時，出口商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此次制定上述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的兩用物項清單是對現有已管制的兩用物項進行系統整合，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和制度，暫不涉及具體管制範圍的調整。

於2024年12月3日，商務部頒佈《關於加強相關兩用物項對美國出口管制的公告》（「**第46號公告**」），其於同日生效。第46號公告加強對美國兩用物項的出口管制，並規定（其中包括）原則上不許可對美國出口鎢、鎢、鎢、超硬材料的相關兩用物項。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組織或個人違反第46號公告規定，向美國組織或個人轉讓或提供原產於中國的兩用物項，將依有關法律追究其法律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僅需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無需再向海關總署申請註冊登記。相關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進出口企業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貨物或者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

監管概覽

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下列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險、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及職業危害防護；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加社會保險。企業及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應當代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工傷保險條例》（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中國用人單位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向適用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以及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賬戶設立手續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

監管概覽

2007年3月發佈的規則。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合資格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機構），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或權益買賣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出售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及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

監管概覽

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銷售或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稅率為17%，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為11%、6%及0%。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且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且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為9%、6%及0%。

股息涉及的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但後續出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相關稅務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取消對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等稅收優惠。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應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從源頭扣除，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向非居民企業支付款項時或在到期應付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的條約或協定，可以減少預扣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施行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的，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其10%的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如果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確定，該公司因其結構或安排主要是稅收驅動的而享受所得稅率減免，該中國稅務機關可以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

監管概覽

告》，在確定與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的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有幾個因素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將予以考慮，並會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本通知進一步規定，在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協定待遇時，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理法規。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廢除當時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保留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

監管概覽

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於依法繳稅後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自從事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公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管理部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中國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下簡稱「**28號通知**」）規定，安徽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28號通知取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28號通知將資本項目資產變現賬戶調整為資本項

監管概覽

目結算賬戶。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所得人民幣款項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與股息劃轉給外商股東，均不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的多個資本賬戶可在不同的省份開立。

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銀行必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與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已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該通知，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中國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

監管概覽

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中國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行（或後續發行）、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3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有關外債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外國投資者作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所提供的貸款被視為外債，並受到多部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4日經《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

監管概覽

的股東貸款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此類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通知規定，試點地區的非金融企業可在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一定額度的外債，該額度為非金融企業淨資產的兩倍。該非金融企業可在許可額度內借入外債，並直接在銀行辦理相關手續，無需逐筆登記外債。但非金融企業應定期申報其國際收支情況。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該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任何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具體而言，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不得達成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壟斷協議，如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商品生產或者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或原材料採購市場等，除非協議滿足《反壟斷法》規定的豁免條件，如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效率及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

《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就預防和制止壟斷協議相關事項作出規定，並取代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先前頒佈的部分反壟斷規則及法規。

監管概覽

《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就經營者集中的申報門檻與審查、對違法實施的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等事項作出規定。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於2021年7月6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頒佈，其中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概股公司面臨的風險及突發事件，並規定將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的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或上市股票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

監管概覽

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若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如(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中國公司違反前述禁止性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可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中國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密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

監管概覽

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H股全流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全流通」是指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中國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全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通過提交若干關鍵問題材料(包括「全流通」是否已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程序、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及外商投資政策所載的審批或備案程序，如有，是否已履行有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委託中國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全流通」。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作出修訂，允許若干符合條件的H股公司及擬上市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完成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申請流程，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頒佈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於2020年2月，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該指南於2024年9月2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9月23日起生效，規範相關託管、存管、中國結算(香港)的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等相關事宜。